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改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
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我们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改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